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哲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2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05053 元	張哲瑋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張哲瑋於民國105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止未受

01 償之利息620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4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7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
08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9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10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